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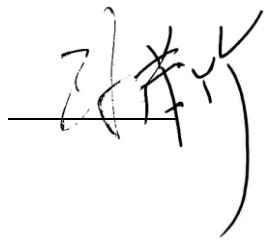
宋远方：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俊民： 

2021年12月27日